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33元普通股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9樓A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就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述決議案表決，若無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以及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持有人獲派每股普通股港幣0.45仙而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股份持有人則獲派每股可換股優先股港幣0.084仙。		
3.	(i) 重選樂家宜女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姜若男女士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施秋先生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梁秋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v) 重選事梁紹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額外普通股股份。		
7.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8.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總額為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召開大會之通告。

日期：二零一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請刪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一詞，並填上該名其他人士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在適當空格內以「✓」號指示受委代表應如何代表 閣下表決。如無任何有關指示，則 閣下會被視為已向彼授權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正式提呈而未有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彼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股東之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表決權。就此，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本代表委任表格以不含氯氣紙漿環保紙印刷。